

证券代码：831260

证券简称：东方碾磨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2024年11月13日；

原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变更后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自2024年11月13日起，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变更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原主办券商国元证券，在持续督导期间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依照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公司积极配合持续督导工作，认真落实主办券商提出的各项意见与建议。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国元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其后将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工作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及规

定，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与国元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上述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自 2024 年 11 月 13 日起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宜均建立在各方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造成任何风险和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任何影响。

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9 日